铜鼓委发〔2023〕22号

中共铜鼓镇委员会

铜鼓镇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铜鼓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 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单位、各科室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及县委、县政府相关工作安排部署，确保我镇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，经镇党委研究，决定调整铜鼓镇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曾云峰 铜鼓镇党委书记

赵祖群 铜鼓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刘宗慧 铜鼓镇人大主席

李常斌 铜鼓镇党委副书记

李 燕 铜鼓镇纪委书记

欧荣梅 铜鼓镇宣传、统战委员

温利华 铜鼓镇副镇长

谭 华 铜鼓镇组织委员

欧云鑫 铜鼓镇人武部长、政法委员

刘 勇 铜鼓镇副镇长

成 员：党政办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、财政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各村（社区）、各学校、铜鼓派出所、铜鼓镇卫生院等单位主要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，由夏鑫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辖区垃圾分类日常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主要职责

（一）定期召开联席会议，研究部署辖区垃圾分类工作；

（二）研究解决在垃圾分类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

（三）督促并指导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进。

中共铜鼓镇委员会

铜鼓镇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